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李代斌

汉水函〔2021〕197号

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答复函

雷兆财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将石墩河镇薜林湾村引汉济渭库区影响区643高程及以上20户群众纳入库区移民范围的建议》（第21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引汉济渭工程是陕西省境内最大的战略性水资源配置工程，自开工建设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佛坪县、洋县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，三河口水利枢纽、黄金峡水利枢纽、秦岭输水隧洞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进展顺利。

石墩河镇薜林湾村有位于三河口水库淹没线边沿影响区20户村民，2007年实物指标调查时，考虑到蓄水后交通出行受到影响，将其登记为三河口水库影响人口，2011年5月至6月，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时，相关各方对可研阶段规划成果进一步复核后，认为“库周交通三陈路修建后薜林湾村22户（因董昌吉与董永

寿分户，刘建军与刘兴有分户，户数由调查时 20 户变化为 22 户）群众的交通影响问题已经解决，作为交通影响纳入移民搬迁安置范围的基础条件已经变化，不应再包含在规划搬迁人口之中”，将其从水库淹没影响范围予以核减，佛坪县人民政府以《关于确认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水库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结果的函》（佛政函〔2011〕21 号）予以确认，此 22 户村民未包括在水利部批复的《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》之中，故不能享受水库移民政策。但在移民搬迁安置实施中，石墩河镇政府未按批准的《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》，与该 22 户村民签订了水库移民搬迁协议。对此，22 户村民多次采取群访等形式要求纳入三河口水库移民，形成库区不稳定因素。针对这一情况，我局多次组织相关单位赴现场对薜林湾村 22 户群众进行调查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及意见报送省水利厅审定。2021 年 3 月 25 日，省水利厅组织对引汉济渭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督导时，与引汉济渭公司、市县移民管理机构、设计单位和监督评估单位就 22 户村民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考虑到 21 户村民已经搬迁，且库周交通三陈路的修建，也给村民出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，经过综合研判，并经参建各方现场核查，同意纳入工程移民搬迁范围。4 月 26 日，省水利厅再次召集各方研讨，要求在确保社会稳定、以移民群众利益为重的基础上，将已搬迁的 21 户村民纳入三陈路工程移民范围，补偿其个人财产；暂未搬迁 1 户村民由佛坪县政府进一步摸清情况，在征求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妥善处理，但 22 户村民不符合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条件，

不能纳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。2021年4月，佛坪县移民办据此征求了22户群众意见，并取得村民的一致同意，下一步将尽快完善相关工作程序。

感谢您对水利事业和引汉济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如果您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席凯南，电话：2215753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